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续贷暨以自有资产抵押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为满足日常经营情况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0 年与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公控”）发生日常关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400 万元（按借款本金及利息总额计算）。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进行协商。

（1）上述借款公司可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也可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

（2）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业务，签署相关借款合同（协议）、担保抵押合同、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3）每次借款金额可在上述总额度内调剂使用，具体以每次实际所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及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续贷暨以自有资产抵押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

可

为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要，拓宽公司资金来源渠道，公司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向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公控”）申请委托贷款不超过 6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年利率为 5.0025%（关联交易金额按借款本金与产生的利息金额计算），委托贷款发生的手续费由公司承担。

公司以持有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东二围、不动产单元号为 442000 118901 GB00847 W000000000、面积为 54,620.50 平方米的土地作抵押；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字精雕”）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同时，由公司出资根据佛山市国资委选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审计等业务的相关规定选聘中介机构对抵押土地进行评估。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及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续贷暨以自有资产抵押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桂良

李进一

朱智伟

2020 年 05 月 29 日